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王羚
電話：(02)7736-6199
電子信箱：wangl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1100419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第14屆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要點、第14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要點 (A09000000E_1110041924_senddoc4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10041924_senddoc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法務部舉辦「第14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」，請轉知貴校五專前三年師生踴躍報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111年4月22日法資字第111115042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全國國中、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作為法治教學平臺，本部與法務部自97年起每年共同舉辦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，期藉由辦理「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」及「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活動」，落實法治教育向下扎根，協助國中、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師生運用全國法規資料庫進行法治教學，發揮法治教育推廣綜效。

三、「第14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」2項競賽活動摘述如下：

(一)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：

- 1、活動對象：全國國中、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，採「國中學生組」及「高中職學生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

1110004261 111/04/27

組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、二、三年級）」分組競賽。

2、活動方式：各組別皆採網路初賽及現場決賽2階段競賽。

3、競賽題型：以生活上常見之法律實例出題，採選擇題方式進行網路闖關。

4、網路初賽：自111年8月19日起至111年10月25日止。

5、活動獎項：各組取現場決賽前5名學生為法規知識王得獎者，並設「學校推動成效獎」及「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推動成效獎」，鼓勵推動具成效之學校及教育局（處）。

（二）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活動：

1、活動對象：全國國中、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學校教師，分「國中組」及「高中職組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）」競賽。

2、活動方式：不設教案設計主題，列舉重大法治教育議題，由教師發揮創意將全國法規資料庫融入法治教學進行教案設計。

3、教案參賽：自111年8月19日起至111年10月5日止。

4、活動獎項：各組取前3名及佳作若干作為得獎教案，並設「推薦學校獎」，鼓勵教案推薦學校。

四、請貴校協助本屆競賽活動重要工作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請將第14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列入行事曆，並於111年5月底前上網填復學校活動聯繫窗口資訊（填報網址：<https://www.moj.gov.tw/2818/119811/>），以利後

續活動宣導與競賽聯繫。

(二)請將「第14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網站」

(<https://compete.law.moj.gov.tw>)納入學校網路連結之白名單，以避免競賽活動期間，因學生同時間大量連結至競賽活動網站，誤遭貴校網路管理機制誤判為網路惡意行為而阻斷網路連結，影響學生參賽權益。

五、有關活動資訊及報名事宜請詳閱附件。

正本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開南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

副本：法務部

